

羅馬書第 9 章

前言

羅馬書第九章，使徒保羅先道出他對猶太弟兄得救的逼切之情，後指出原因是以色列人憑律法求義，然而得救卻在乎信心。弟兄姊妹，聖經讓我們知道，律法的路是無法使人得救的，惟有信心的路才能使人稱義，承受救贖。

一、不在乎肉體與行為 (9:1-13)

對以色列人而言，他們有亞伯拉罕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；按肉體說，耶穌也是從他們而出。這些都是以色列人所抓緊的事，他們認為救主和應許都屬於他們，當救主降臨，他們都必能得著祝福。然而這些都不能使以色列人得救，因為這都是肉體、行為、律法。保羅指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並以亞伯拉罕為例子，指出惟有從應許生的才是後裔，顯明單從肉身生的並不能帶來應許。保羅又以利百加生子為例，表達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只在乎神的主權。

保羅的傷痛 (9:1-3)

他深切的愛 (9:2-3)

“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。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” (9:2-3)

在聖經中可看見保羅為主之捨棄有第三步：

- A. 為基督看萬事如糞土 (腓 3:7-8)
- B. 為基督不以性命為念 (徒 20:24, 21:13, 20:19-27)
- C. 為基督就算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願意 (本節)

這種愛與舊約中的摩西相似，摩西曾為同胞求赦免，而情願自己的名字從生命冊上塗抹 (出 32:31-32)；雖然事實上沒有這種可能，但他的愛心已到達這程度。這裏保羅對同胞的愛心，也是愛到令人難以置信的，因而他要事先一再地表示他所說的是真話：是神所能見證的。

憑神應許不靠肉體的善義 (9:6-9)

“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；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” (9:6)

保羅舉了兩個例子作為他在第 6 節的話之根據：頭一個是以撒與以實瑪利的例子，就是 7 至 9 節所要研究的。

“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。唯獨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這就是說：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；唯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後裔。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（創 16:4, 16:11, 17:19-21）（太 1:2）

二、 只在乎神的主權（9:14-25）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斷乎沒有！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（9:14-16）

這樣說來，難道神不公平嗎？保羅回應指，這並非不公平，只因神的憐憫。因為人原是不配得救，故此肉體和行為都無法使叫我們得救。保羅以法老為例子，指出神使他的心剛硬，為要彰顯神的權能，一再顯示神的主權。或許有人會想，這樣還有道理嗎？然而問題不在乎道理，而是在乎神有主權。

“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”是引自出(33章18-23節)。當時神應允摩西所求，容許他可以看見神的背，然後神從摩西前面經過，而宣告祂的名說：“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”注意這句話就是神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。

“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”（9:17-18）

17節的話引自出九章(16-17節)神對法老所說的話。法老之被興起，他自己原算不得甚麼，他能成為當時富強之埃及的王，是神容許他興起的。

法老剛硬 - （出 7:3, 13, 22 ; 8:15, 19, 32）（出 9:7, 12, 34, 35）（出 10:1, 27; 11:10）

三、 信心的路（9:26-33）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」（9:30-32）

神特意揀選以色列人，然而其中有些人卻跟不上。這是因他們不願意走神所揀選的道路，卻選擇走律法的路。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現在反得了義，原因何在？這是因外邦人知道自己原是沒有律法和應許，因此沒有任何事可誇，有的只是信心和接受。故此，當神揀選他們的時候，他們都知道自己原是不配，但相信神愛世人，並把基督賜給他們，便相信接受，這就是信心的路。

“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”（9:20-21）

窯匠製器皿，表示上帝如何對待列邦（耶 18：1-10）

貴重的器皿 (提後 2:20-21)

兩種器皿 (9:22-24)

“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；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；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” (9:22-24)

這裏提到兩種器皿，一種是遭毀滅的器皿，就是一切未曾虛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人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；另一種是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，就是蒙神揀選，領受永遠生命作神子民的人，也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兩位先知的預言 (9:25-29)

先知何西阿的話 (9:25-26)

“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” (9:25-26) (何 2:23)

先知以賽亞的話 (9:27-29)

“以賽亞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說：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。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，叫祂的話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結。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” (9:27-29)

結論

當我們明白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便明白人能得救是信心和恩典。然而我們在人際關係上，卻仍然憑肉體、律法、外貌、努力、行為來判斷。信心則是揀選、應許、憐憫和神的主權。我們既領受神的恩典，也應該同樣以恩典對待別人。因為我們都是站在罪人的位置上領受恩典，故此我們對人也要以信心和恩典思考，以神的眼光看待他人。